

#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、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頒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暨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重補修實施對象：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。
- 三、重補修實施時間：
  - (一) 一律利用暑假期間辦理。
  - (二) 若因「學校行政人事異動」或「特殊情形」而造成重補修無法於暑假進行時，則由本校教務處自訂開課時間辦理重補修。
- 四、開課方式：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  - (一) 開設專班(以同科目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 15 至 40 人為一班)：
    1.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或補修科目「學期學分數」計算，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6 節課」。
    2. 重修或補修之各科任課教師以「被當學生之原班任課教師」為主。
    3. 如遇「特殊情形」須辦理重修或補修者，則由教務處自訂開課時間辦理。
  - (二) 自學輔導(以同科目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達 7 人(含)但未達 15 人為原則)：
    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屬重修者，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3 節課」；屬補修者，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6 節課」，面授時間由本校教務處定之。
    2. 學校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  - (三) 選課學生人數未達 7 人，原則上不開班。如因特殊情形必須開班，經協調學生同意分擔最低費用後，得開設自學輔導班。
- 五、教學內容：
  - (一) 重修或補修專班：以教科書內容為主，參酌編班方式、學生需求製定教材。
  - (二) 自學輔導或特殊輔導：配合授課教材內容，由教師施以輔導。

## 六、評量：

(一)評量原則：依學生能力，參照評量原則多元化之精神，提供學生通過評量之機會。

(二)成績考查：日常考查 40%(作業：20%，學習態度 10%、出席率 10%)定期考查 60%。

(三)重修或補修評量成績之採計：

1.學生完成重修、補修後，其所得成績達本法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不授予學分。重修、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重修：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，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，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2)補修：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
2.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師資：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可聘請兼任教師授課。

## 八、經費：

(一)收費：

1.重補修專班：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，參加學年重修課程應繳交該科學年總學分費，參加學期重修課程則應繳交該科學期學分費。

2.特殊事件所開設之專班及自學輔導：每學分收費 240 元，如人數不足 7 人時，面授鐘點費由開班學生分攤支付。

(二)支出：授課鐘點費（含監考）以每節課 550 元為上限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以支用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